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2-07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徐毓湘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芳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唐芬女士和范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单汨源、王恩平、徐毓湘	单汨源
审计委员会	王恩平、刘国臻、刘芳芳	王恩平

提名委员会	刘国臻、单汨源、周晟	刘国臻
战略委员会	万国江、刘芳芳、周晟、唐芬、范江	万国江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芬女士、徐毓湘女士、范江先生和陈桂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根据全资子公司英德科恒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英德科恒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累计为英德科恒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万国江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芬: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就职于Bayer和IBM等欧美500强企业，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2018年9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0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为实际控制人万国江的配偶。唐芬女士与万国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3,16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64%。除上述情形外唐芬女士不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毓湘: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深圳浩能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2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毓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徐毓湘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江：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物理专业，中共党员，2011年起先后担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锂电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于2022年5月担任锂电事业部总经理至今，2016年担任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范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桂莲：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进入艾默生网络能源中山厂，先后担任员工关系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18年1月进入广东正泰照明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2021年4月加入科恒股份，现任科恒股份人力资源经理、浩能科技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桂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